证券代码: 873713 证券简称: 薪泽奇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2 年 9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仁豹
 -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 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本

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本次拟定向发行1,28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0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预计募集资金10,24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含公司董事: 黄仁豹、杨碧林、袁军、陆建华、杨光耀。上述 5 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7名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 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该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含公司董事: 黄仁豹、杨碧林、袁军、陆建华、杨光耀。上述 5 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特此约定: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含公司董事: 黄仁豹、杨碧林、袁军、陆建华、杨光耀。上述 5 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内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注册资本均会发生变更,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年9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提交等事宜,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 (2)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 (3) 公司章程中的条款变更;
 - (4)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5)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 (6)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 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至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8)。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